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文件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

1、由于原激励对象96人已离职，1人已离世，2人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免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取消上述共99人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对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683.1600万份予以注销；

2、由于5人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其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原可行权期权共14.2200万份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此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28名调整为1429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358.6800万份调整至11,661.3000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528名调整为142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707.6040万份调整至3,488.4360万份。

2、公司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具备；

2、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因离职、离世、因重大违规而被公司免职等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及因考核不合格而丧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的人员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 三、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谈振辉 张曦轲 陈少华 吕红兵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2015年10月27日